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5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啟明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9萬6,514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洪儀君